

证券代码：830779

证券简称：武汉蓝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87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

根据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回购方案”）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，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采用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26.6 元/股。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，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，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，及时调整回购价格。

调整公式为： $P = (P_0 - V * Q/Q_0) / (1+n)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；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；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。

二、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及结果

（一）价格上限调整依据

2023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为权益分派登记日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,2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9 元人民币现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s://www.bse.cn>)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6），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7 日。

（二）价格调整结果

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》——《股份回购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如下: $P=(P_0 - V*Q/Q_0)/(1+n) = (26.6-0.9*57,200,000/57,200,000)/(1+0)=25.7$,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25.7 元/股,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 2023 年 9 月 7 日(除权除息日)起生效。

根据股份回购方案,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,000 股,不超过 13,200 股,公司现已回购股份 0 股,根据本次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25.7 万-33.924 万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08 月 31 日